

证券代码：831738

证券简称：振野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11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38	振野智能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益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提请审议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3,133,966.5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865,476.5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6,373,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将石路 136 号
电话：0755-26974700 传真：0755-26974358 联系人：戴建波。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振野蛋品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